

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

一、本人所有(使用)座落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，
面積： 平方公尺，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
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。

二、檢附文件如下：

☐私有地：

- (一)申請函或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土地登記謄本一份。
- (三)地籍圖謄本一份。
- (四)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。

☐公有地：

- (一)申請函或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土地登記謄本一份。
- (三)地籍圖謄本一份。
- (四)土地管理機關鈐印後之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公、私有地)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電 話：()

行 動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